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 2 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專門必修課程 <b>12</b>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本所課程至少 <b>22</b> 學分。</p> <p>本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專門必修課程 <b>6</b>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本所課程至少 <b>28</b> 學分。</p>	<p>第 2 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專門必修課程 <b>14</b>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本所課程至少 <b>20</b> 學分。</p> <p>本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專門必修課程 <b>15</b>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本所課程至少 <b>19</b> 學分。</p>	<p>1. 碩士班必修課程學分數修改為12學分、選修課程學分數修改為22學分。</p> <p>2. 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學分數修改為6學分、選修課程學分數修改為28學分。</p>
<p>第 3 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日間班最高 13 學分，最低 4 學分。在職專班最高 <b>10</b> 學分，最低 4 學分。如欲於學校加退選期間增修或減修學分，須事前經導師及所長簽名同意。唯學生修課確認最終以學校選課清單為準。</p>	<p>第 3 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日間班最高 13 學分，最低 4 學分。在職專班最高 <b>9</b> 學分，最低 4 學分。如欲於學校加退選期間增修或減修學分，須事前經導師及所長簽名同意。唯學生修課確認最終以學校選課清單為準。</p>	<p>調整在職專班每學期選修學分上限為10學分。</p>
	<p><b>第 4 條——學生選課時，須於上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選課確認單。選課確認單須需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所長簽字同意後辦理上網選課。如指導教授為本所非專任老師時，選課需由導師簽名。導師(或指導教授)、所長得要求學生選修指定之課程。學生如欲加退選，也須與導師、指導教授或所長研商。如遇特殊情形，選課確認單無法先經師長簽名，得先上網選課，並</b></p>	<p>刪除第4條。</p>

		<b>於事後辦理補正追認。</b>	
第 4 條	本所學生如於入學前修習本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或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可抵免至多 6 學分。	第 5 條	本所學生如於入學前修習本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或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可抵免至多 6 學分。
第 5 條	研究生須徵求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跨日夜間、暑修、所際及校際選修，但以 6 學分為限，且日間碩士班學生同一學期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課學分之三分之一(日間碩士班學生為修課最後一學期除外)。跨選學分如欲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須於修課前提交跨選修申請報告書(T011)至所辦，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後，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6 條	研究生須徵求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跨日夜間、暑修、所際及校際選修，但以 6 學分為限，且同一學期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課學分之三分之一(本所在職專班或日間碩士班學生為修課最後一學期除外)。跨選學分如欲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須於修課前提交跨選修申請報告書(T011)至所辦，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後，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6 條	作業、報告及論文考試若有作弊、抄襲，經查證屬實，該科不及格，論文考試不通過。	第 7 條	作業、報告及論文考試若有作弊、抄襲，經查證屬實，該科不及格，論文考試不通過。
第 7 條	本所學生須修習兩學期之學習服務課程(每週 2 小時)，未通過者須重修。在職專班學生免修服務課程。有關服務課程之內容與實施方式，請參考傳科所服務課程要點。	第 8 條	本所學生須修習兩學期之學習服務課程(每週 2 小時)，未通過者須重修。在職專班學生免修服務課程。有關服務課程之內容與實施方式，請參考傳科所服務課程要點。
第 8 條	修畢 20 學分(在職專班學生修畢 16 學分)，含「研究方法」必修課，及本所服務課程者，待論文題目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可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有關論文計	第 9 條	修畢 20 學分，含「教學設計」、「研究方法」2 門必修課，及本所服務課程者，待論文題目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可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有關論文計畫與學位
			調整條目。
			1. 調整條目。 2. 「同一學期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課學分之三分之一」之規定僅適用於日間碩士班學生。
			調整條目。
			調整條目。
			1. 調整條目。 2. 調整在職專班學生修畢 16 學分可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3.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需修畢之必修課程刪除「教學設計」課程。

	畫與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另以要點訂定之。		考試相關事宜另以要點訂定之。	
第 9 條	畢業要求之其他規定如下：	第 10 條	畢業要求之其他規定如下：	調整條目。
第 10 條	研究生參與本所或外系所、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填具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報告書(T008)向所辦報備，每學年以一個為原則。若欲參加兩個以上之研究計畫，須經導師及所長同意。	第 11 條	研究生參與本所或外系所、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填具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報告書(T008)向所辦報備，每學年以一個為原則。若欲參加兩個以上之研究計畫，須經導師及所長同意。	調整條目。
第 11 條	本修業要點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所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2 條	本修業要點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所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目。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初訂

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8.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8.2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10.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12.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01.0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07.21)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12.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4.9)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1.14)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3.12)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4.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專門必修課程 12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本所課程至少 22 學分。  
本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專門必修課程 6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本所課程至少 28 學分。
- 第 3 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日間班最高 13 學分，最低 4 學分。在職專班最高 10 學分，最低 4 學分。如欲於學校加退選期間增修或減修學分，須事前經導師及所長簽名同意。唯學生修課確認最終以學校選課清單為準。
- 第 4 條 本所學生如於入學前修習本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或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可抵免至多 6 學分。
- 第 5 條 研究生須徵求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跨日夜間、暑修、所際及校際選修，但以 6 學分為限，且日間碩士班學生同一學期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課學分之三分之一(日間碩士班學生為修課最後一學期除外)。跨選學分如欲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須於修課前提交跨選修申請報告書(T011)至所辦，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後，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6 條 作業、報告及論文考試若有作弊、抄襲，經查證屬實，該科不及格，論文考試不通過。
- 第 7 條 本所學生須修習兩學期之學習服務課程(每週 2 小時)，未通過者須重修。在職專班學生免修服務課程。有關服務課程之內容與實施方式，請參考傳科所服務課程要點。
- 第 8 條 修畢 20 學分(在職專班學生修畢 16 學分)，含「研究方法」必修課，及本所服務課程者，待論文題目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可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有關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另以要點訂定之。
- 第 9 條 畢業要求之其他規定如下：  
(一) 研究生於論文修改確認完成前  
1. 須於專業學術刊物或有論文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小論文至少 1 篇，且須經教傳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同一篇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教傳小組會議審查應填具畢業需求審查申請表(T007)。  
2. 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或兩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托福電腦形式 197 以上)。本項規定適用於本所日間班學生。  
3. 完成本所學習手冊(T009)。  
(二) 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完成之論文書冊及電子檔，冊數依校方規定。
- 第 10 條 研究生參與本所或外系所、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填具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報告書(T008)向所辦報備，每學年以一個為原則。若欲參加兩個以上之研究計畫，須經導師及所長同意。
- 第 11 條 本修業要點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所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